

武汉交通职业学院文件

武交院科〔2017〕106号

关于印发《武汉交通职业学院 科研创新团队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现将《武汉交通职业学院科研创新团队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创新团队遴选条件
2. 创新团队建设期考核任务目标



武汉交通职业学院科研创新团队建设管理办法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科研创新团队（以下简称“创新团队”）建设，激发教师队伍科研创新活力，提升教师队伍的科研能力和创新能力，促进学校科研工作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学校决定实施科研创新团队建设项目。为加强科研创新团队建设项目的管理，确保项目建设成效，根据科研创新团队建设的目标和内在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施创新团队建设项目的指导思想是：以项目研究为载体，以前沿性和应用性课题为导向，以科技创新为突破口，以体制、机制创新为保障，促进学校科研团队的形成，促进青年教师快速成长为科研骨干，整合资源，激活教师科研活力，大幅提高创新团队科技水平。

第三条 学校将按照“边建设、边发展，滚动竞争、优胜劣汰”的原则，以项目为载体，主要资助服务国家发展战略、湖北省支柱产业、交通行业等具有优势与特色的开创性与探索性研究，对科技、经济、社会进步具有推动作用的前瞻性、应用性研究；重视各学科、各专业的交叉研究以及能产生经济或者社会效益的技术创新和集成创新的研究。

第四条 创新团队可以是自然形成的学术群体（一般应为5人以上），可以是围绕某一重点研究方向有效整合的学术团队，也可以是

学校引进与整合相结合的学术团队。创新团队是指以科学技术的研究与创新为目的，针对具体的科学技术问题或学术方向，以教师为主体，可吸纳企事业单位技术骨干，由若干专业或技术互补、愿意为共同的科研目的相互承担责任的专业人员组成的群体。每团队的建设期为3年。

第五条 根据学校科研状况与师资队伍的实际，创新团队按照A、B、C三个类型分类建设和管理，A类主要面向青年教师群体，B类主要面向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教师群体，C类主要面向正高及以上职称的教师群体。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六条 创新团队负责人应品德高尚，治学严谨，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合作精神，在团队中能发挥较强的凝聚作用；同时应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严谨的科学作风、创新性学术思想，有充分的时间和精力从事本计划资助的研究工作。

第七条 创新团队应具有合理的专业结构及年龄结构。团队负责人由本校人员担任，鼓励跨学院、跨专业联合申报，鼓励行业、企事业单位技术骨干参与。

第八条 创新团队原则上以校内的国家级实训基地、研究所、重点专业、创新（名师）工作室的科技创新平台为依托，具有相对完备的研究条件支撑。

第三章 推荐、评审与批准

第九条 创新团队以项目形式申报，采取团队申报、二级学院

(部)推荐、专家评审、学校审批的方式产生。具体申报时间与要求，以发布的通知为准。

第十条 凡符合申报条件的研究群体，填写《武汉交通职业学院科研创新团队建设项目申请书》，经二级学院(部)审定同意后，报学校科研处。

第十一条 学校科研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后，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进行评审，由团队负责人进行汇报与答辩，必要时请校外同行专家进行书面评议。校学术委员会根据申报材料、校外专家意见和组织的现场答辩情况对团队研究方向的先进性、人员构成的合理性、预期目标的实现性以及科研的基础条件、科研环境进行评议，提出拟资助团队的名单，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定。

第十二条 经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的创新团队，获得资助资格，由科研处与团队负责人签订建设项目任务书。

第四章 支持措施

第十三条 学校对创新团队给予经费资助。应用类创新团队，对应A类、B类、C类每团队分别给予10万元、15万元、20万元资助；公共基础类创新团队，每团队给予6万元资助。资助期限为3年，实行预算管理。资助经费主要用于改善研究条件、探索性研究与试验、学术交流、论文(论著)发表等，按《武汉交通职业学院科研管理条例》进行管理，由负责人掌握使用。

第十四条 学校优先资助创新团队成员出国参加国际性学术活动；优先推荐创新团队申报省、教育部创新团队和国家各类基金委员会资助的优秀科研群体。

第十五条 对于入选的创新团队，在学校办公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配备必要的科研创新场所，成立相应的创新工作室。

第五章 实施与考核

第十六条 创新团队在接到批准的第一个月内，上报年度研究工作计划。经所在单位审查、签署意见后报送学校科研处。

第十七条 创新团队在资助期内所完成的成果，应标注“武汉交通职业学院科研创新团队建设计划资助项目（项目编号）”，未标注的成果，不得作为验收考核的材料。发表的论文收稿日期应在本计划资助期内。

第十八条 创新团队的负责人因故不能继续履行职责，所在单位应及时报告学校科研处，由学校根据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意见。团队成员不能履行职责或不能按时完成科研任务，团队负责人有权调整团队成员，团队调整情况报科研处备案。创新团队可结合自身实际，制订本团队管理细则。

第十九条 创新团队实行团队负责人负责制，团队成员的行政隶属关系不变。学校对创新团队实行目标责任制管理，根据计划任务书对创新团队进行整体考核，采取年度评估和最终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对计划执行不力的团队缓拨或停拨经费。建设期结束后创新团队提供验收报告，校学术委员会组织相关专家进行验收评定，评定等级分为优秀、合格与不合格。

第二十条 在执行期内升格为国家、省部级的创新团队，终止本计划资助而自然转为相应的创新团队建设计划资助，已资助的经费仍可继续使用。

第二十一条 创新团队建设期结束后，由创新团队提交《武汉交通职业学院科研创新团队建设项目验收报告书》，经校学术委员会进行验收与评定，报校长办公会审定，评定为优秀的团队纳入当年的绩效考核范畴予以奖励。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学校科研处。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创新团队遴选条件

团队类别 条件	A类	B类	C类	备注
团队负责人	年龄应在 40 岁以下, 具有硕士以上学位和中级及以上职称, 或博士学位。	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中级以上职称, 近五年至少主持完成 1-2 项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的第一完成人;	应具有正高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副高以上职称, 近五年至少主持完成 3 项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的第一完成人。	
成员结构	成员中应有不少于 2 人为 35 岁以下的青年研究骨干。	成员中应有不少于 2 人为 40 岁以下的青年研究骨干。	主要由本校人员组成, 必须跨学科、跨专业联合申报, 鼓励行业、企业专家参与。团队中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人员应占三分之二以上。	
科研基础	无	创新团队在近五年有国际三大检索(SCI、EI、ISTP) 或学校认定的核心期刊论文 5 篇以上, 或有著作 1 部或国家发明专利 2 项。	创新团队在近五年有国际三大检索(SCI、EI、ISTP) 或学校认定的核心期刊论文 8 篇以上, 或有著作 2 部或国家发明专利 3 项; 在本团队研究方向上的年均实际到位研究经费(含横向项目), 应用服务类不少于 10 万元, 公共基础类不少于 3 万元。	

附件 2:

创新团队建设期考核任务目标

团队类别 任务目标	A类	B类	C类	备注
团队成员		有 1-2 名学术骨干获得省级及以上各类基金项目。	有 1-2 名学术骨干获得省级及以上各类基金项目。	
纵向课题	新增省级研究课题 2 项。	新增国家级研究课题 1 项或省级研究课题 3 项。	新增国家级研究课题 1 项或省级研究课题 3 项。	
到账经费	年均到账应用服务类 7 万以上，公共基础类 1 万以上。	年均到账应用服务类 10 万以上，公共基础类 2 万以上。	年均到账应用服务类 15 万以上，公共基础类 3 万以上。	
学术论文	在学校认定的核心期刊上分别发表论文 5 篇以上；或被 SCI、EI、SSCI、新华文摘、人大复印资料全文收录的论文 1 篇以上；或者与企业联合开展技术服务、技术革新、科技成果转化、科技成果转化、技术转移等，形成交易达到 8 万，或者到账经费达到 15 万。	在学校认定的核心期刊上分别发表论文 8 篇以上；或被 SCI、EI、SSCI、新华文摘、人大复印资料全文收录的论文 2 篇以上；或团队成员以第一作者出版学术专著 1 部；或者与企业联合开展技术服务、技术革新、科技成果转化、技术转移等，形成交易达到 10 万，或者到账经费达到 20 万。	在学校认定的核心期刊上分别发表论文 10 篇以上；或被 SCI、EI、SSCI、新华文摘、人大复印资料全文收录的论文 3 篇以上；或团队成员以第一作者出版学术专著 2 部；或者与企业联合开展技术服务、技术革新、科技成果转化、技术转移等，形成交易达到 15 万，或者到账经费达到 30 万。	
育人	指导学生在全国或湖北省互联网+、挑战杯、发明制作类，创新创业类比赛中获奖。			

武汉交通职业学院

2017年11月17日印发

共印600份